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6895 号）和否定意见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6897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致同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尊重致同所的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丁瑞玲、冯俊泊

2024 年 4 月 30 日